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原因為由於彼等的假設性使然，倘[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彼等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編纂]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62,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62,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2,684,000港元計算，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50,000港元作出調整。
2. [編纂][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之[編纂]相關開支約6,985,000港元）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
4. 上文所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